

致：荃灣區議會主席
陳耀星 SBS, JP

14 MAY 2012

荃灣區議會第 7/12-13 號文件

有關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(第 572 章)的執行問題

由於荃灣區的大部份於 1987 年前入則或落成的樓宇均收到屋宇署及消防署發出之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(第 572 章)消防安全指示，而有關指示中，須大廈安裝消防水缸及消防喉轆等大型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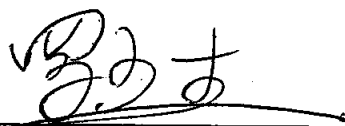
而實際上有部份單棟 6 層高以下 1 梯兩伙的唐樓，防煙門設於住戶門口對出的細小防煙廊外，防煙廊內地方狹窄，消防喉轆若裝設於防煙廊內則非常困難，若裝設於防煙廊外的大廈公眾樓梯間，若有火警發生時，則必須打開防煙廊內的防煙門才能拖拉消防喉往救火，而此等做法是否符合防煙門防煙的安全方法呢？

另外荃灣區內的部份法團及業主就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(第 572 章)的執行及檢控問題已非常煩憂，由於全套改善工程費用需高達數十萬元，若大廈法團有部份業主反對而未能集資進行有關改善工程，或有關大廈未能籌組法團統籌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，繼而收到消防署向法團及業主發出的檢控通知書，對有關大部份願意作出有關改善工程的業主造成不公平，並迫使部份大廈法團考慮解散現有的法團，以免負上法律責任？

而有關大廈電線槽及電箱圍封耐火物料之問題，由於工程圍封電線槽及電箱後難於散熱，溫度升高，而全密封式的圍封電錶亦使「中電」難於抄電錶，若發生緊急事故時，工程人員亦難於進行作緊急維修，因而嚴重增加大廈法團之管理及維修等問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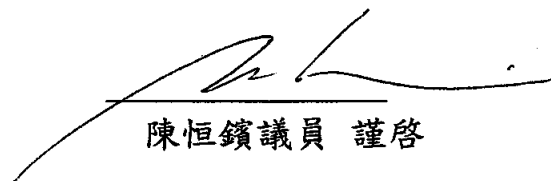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本人希望於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上述有關問題，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派員出席有關會議，作出解答及了解法團及業主的訴求。

荃灣區議會



羅少傑議員 謹啓

荃灣區議會



陳恒鎭議員 謹啓

日期：2012 年 5 月 12 日